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全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外汇回款的预测，目的是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多吉 管一民 李家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